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3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豪偉企業有限公司」輸入、販售之「凡諾柏」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417號、批號：well202201.1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6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2120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20日至「天德藥局阿蓮店(地址:高雄市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168、170號)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並業經嘉義市政府裁處在案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